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

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零二六年三月

为满足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新”、“公司”或“发行人”）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

公司的产品结构升级和创新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战略，需要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通过本次发行，引入长期资金支持，将补充营运资金、归还部分银行贷款，提升直接融资比例和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使公司能够在复杂的宏观环境下保持更为稳健的经营态势，公司能够更从容地推进业务发展。公司将借助股东的多方位协同优势，巩固现有产品优势，适时布局具备高成长潜力的优质项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质量。

2、降低公司负债水平，提升公司资金流动性

2022年至2025年1-9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45%、72.96%、79.36%和83.70%，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分别为3.30、3.66、3.17和2.74。通过本次发行，公司流动资金将得到进一步充实，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一定程度上将减少财务费用的支出，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保证公司各项流动资金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降低公司的现金流动性风险。

3、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投资者信心

本次发行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巨融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额认购，一方面，

将提高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比例，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需求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内部治理规范，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公司内部治理规范，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并持续改进和完善。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内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稳定性，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强，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夯实公司在业务布局、财务状况、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对公司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研发、采购、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所提高，整体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抵御财务风险能力有所增强。公司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将有所优化，为公司业务进一步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利于公司优化经营管理，改善财务状况，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